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麦趣尔”）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25%。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加盟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3 万元，占对加盟商组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95.4 万元，占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3.75%。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9.75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分析你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2017-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57.82 万元、60,020.52 万元、67,057.04 万元和 87,541.94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6%、11.72%、30.55%。期间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管控力度，2020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11.25%，显著低于 30.5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总资产占比等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7,541.94	67,057.04	60,020.52	57,957.82
营收增长率	30.55%	11.72%	3.56%	3.53%
应收账款余额	13,727.39	12,984.88	11,720.40	8,208.91
应收账款总资产占比	14.14%	16.59%	18.43%	1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5	5.43	6.02	

由上表数据，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呈现下降态势。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为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带动下的正常增长。

【会计师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对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我们抽样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资料；对公司的零售收入，我们抽样检查了公司现金缴款单、POS 销售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并对公司零售业务系统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主要客户的本年度公司销售

额进行了函证；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对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取得相关对账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复核。

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是真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扩大销售规模，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的增加，基于保持公司一贯的信用政策，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管控力度，2020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为11.25%，显著低于30.5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不存在异常情况。

（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信用变化情况说明你对加盟商组合和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乳业+烘焙”双轮驱动的企业经营战略。在渠道建设上，以烘焙连锁门店为核心平台，通过建立烘焙连锁门店盈利模型，形成与其他乳制品企业差异化的销售渠道，实现对终端销售渠道的建设和把控。同时，以高品质且具备较强刚需属性的乳制品产品为吸引消费者入店的流量入口，带动门店烘焙产品的销售增长，实现1+1>2的聚力效应。在经营模式上，公司采取了直营连锁和托管式加盟两种经营模式。公司从2018年开始摸索加盟模式，到2020年末在新疆、宁波共有烘焙连锁门店206家，其中直营门店67家、加盟门店139家。

2、计提坏账政策

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行政事业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加盟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坏账	2020年1-4月收回款项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1,149.60	919.68	209.22	18.20%
其他应收款	4,411.26	3,529.01	577.74	13.10%

公司从 2018 年底开始探索加盟经营模式，2019 年处于发展加盟模式的初创阶段，门店盈利模式仍在摸索，加之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对国家经济、居民生活产生了的巨大影响，防疫政策较重的冲击了零售行业，2020 年春节后疫情仍在反复，门店营业时长及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根据 2020 年 1-4 月各门店的经营情况、门店的实际还款情况，结合加盟商的履约能力、还款意

愿等因素，公司认为当时的迹象表明加盟商偿付应收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在 2019 年末对所有加盟商应收账款计提了大比例坏账准备。2020 年度基于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原则公司延续了该会计估计。

3、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变化及影响

2020 年，得益于我国对新冠疫情高效有力的应对，同时公司加大渠道建设力度和营销力度，完成烘焙连锁门店“鲜奶烘焙”模式升级，在 2020 年加大了门店现烤的新品上市，运用线上线下打通、社群营销等形式，提升门店的日均销售，大幅提升了门店的整体运营效率，2020 年加盟商在保证自身运营的前提下，按计划归还了 2019 年所欠货款，2020 年加盟商回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坏账	2020 年 1-6 月 收回款项	2020 年 7-12 月 收回款项	剩余未回
应收账款	1,149.60	919.68	806.97	340.23	2.4

*2020 年 1-6 月收回 806.97 万元，其中 2020 年 1-4 月收回 209.22 万元。

由于公司加盟经营模式发展时间较短，缺乏相对可靠的历史损失经验数值，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及国家对疫情的防控政策对公司 2020 年 1-4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综合当时的各项影响因素，对 2019 年末加盟商应收账款大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在此危机之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通过经营模式升级转型及市场营销策略调整，连锁门店的运营效率在 2020 年后三个季度有所提升。公司在未来将持续优化加盟商管理制度，包括加盟商资质审核及加盟商信用等级管理等。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的规定，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公司对加盟商欠款按照 8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客户按照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摸索加盟模式至 2019 年底，仍处于模式转型的初创阶段，加盟商的选取及相关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加盟模式初期对加盟商的后续管理存在不足。加之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对国家经济、居民生活产生了的巨大影响，防疫政策较重的冲击了零售行业。2020 年春节后疫情仍在反复，门店营业时长及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对加盟商 2020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加盟商的实际还款情况以及还款意愿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后，在 2019 年对加盟商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度公司基于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原则继续按照 80%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以加盟商 2020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加盟商的实际还款情况以及还款意愿等因素进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真实的反映加盟商当时门店的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加盟经营模式发展时间较短，缺乏相对可靠的历史损失经验数值，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加盟商管理办法》中的加盟商选择标准、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及程序，加强公司的信用评估、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

(3)《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有大量对自然人应收账款预计无法完全收回，另外，对西昌市西露康源油橄榄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果香缘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相关主体信用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上述自然人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对西昌市西露康源油橄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果香缘应收账款的判断依据及你公司为收回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

【回复】

1、自然人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的自然人应收账款为公司对加盟商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探索加盟模式，2019 年年末，加盟商的经营业绩未体现出较快的增长，加之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加盟商偿付应收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公司对加盟商应收款项按照 8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在 2020 年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我国对疫情爆发的应对措施及时有力，疫情对公司宁波地区连锁门店的影响较小。宁波区域连锁门店，除少量位于商场内门店闭店 2 周外，其余社区及商圈门店基本未因疫情闭店或仅短期闭店。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了门店的营销管理力度。宁波区域门店已基本完成由原“配送式门店”向“现烤门店”的升级换代工作，并通过“鲜奶烘焙”模式升级，将高品质、刚需性强的乳制品作为门店销售的流量入口，带动门店的销售增长。2020 年宁波区域门店日均销售单数较 2019 年增长 60% 左右，门店经营业绩的提升的同时，公司加大加盟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20 年共计收回 2019 及以前年度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 1,147.20 万元，占有加盟商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9.79%。疫情防控期间新疆共计 45 家店，根据当地疫情防控

要求暂时闭店 43 家；新美心共计 161 家店，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暂时闭店 69 家，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在 2 个月内逐步开店进行营业，在部分店面关闭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线上销售、社群等多种营销方式，比去年同期略微增长。但由于目前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本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仍延续 2019 年对加盟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已对加盟商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西昌市西露康源油橄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果香缘应收账款情况

该两笔欠款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其中西昌市西露康源油橄榄公司应收账款为 2015 年中秋节公司对其销售月饼形成，成都果香缘应收账款为 2014 年中秋节公司对其销售月饼形成。业务发生后，公司采取多次与客户联系催款并每年给 2 个公司发催收函的方式进行款项催收，但上述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缺少还款能力，尤其成都果香缘公司营业执照已在 2018 年被吊销，清算也无结果，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9 年对上述两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在 2021 年 4 月发律师催收函，如再无结果将不排除通过诉讼等措施继续进行催收。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对自然人的应收账款情况，检查了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合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部分自然人加盟商（个体工商户），对自然人加盟商（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函证，检查了公司与自然人加盟商（个体工商户）的收发货记录以及结算流程。公司对自然人的应收款项为对加盟商（个体工商户）的应收账款，加盟商与公司签订了加盟协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加盟商（个体工商户）形成了公司对自然人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将自然人加盟商划定为加盟商组合，并按照 80%的比例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向加盟商销售产品，加盟商对外零售，公司加盟商实现零售市场的占用，公司与加盟商在市场中形成了相互依存关系，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有能力控制对加盟商信用额度，但考虑终端零售市场的发展阶段和加盟商终端零售市场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在现阶段按照 80%的比例计提对自然人加盟商（个体工商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充足的。

我们分别核查了公司与西昌市西露康源油橄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果香缘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成都果香缘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两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均为石金中，目前石金中股权已退出，麦趣尔无法与石金中取得联系，西露康源、成都果香缘新的法人不认可石金中的欠款，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前期已对该两笔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认为该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针对该两笔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4）你公司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9.75 万元的依据，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

【回复】

公司 2020 年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9.75 万元，公司转回坏账准备是基于前期的应收账款于 2020 年度收回。2020 年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2019 年加盟商欠款 1,147.20 万元，占有所有加盟商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9.79%。公司已于 2019 年对上述已收回的欠款按照个别认定并按照 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917.79 万元，占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68%。

公司于本期收回前期加盟商欠款，主要依赖于烘焙连锁门店经营业绩的提

升以及公司加大催收力度，2019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逐步完成了对宁波区域原有“配送门店”向“现烤门店”的转型升级，并通过“鲜奶烘焙”模式升级以乳制品为流量入口吸引消费者，提升了各加盟门店销售业绩，从而使得加盟商履约还款能力得以显著增加，2020 年加盟商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前期欠款	2020 年已归还	坏账转回金额
程玲玲	71.16	71.16	56.93
董炯	1.54	1.54	1.23
段瑞	123.20	123.20	98.56
段昕辉	14.99	14.99	12.00
傅佩青	0.29	0.29	0.23
高剑一	1.48	1.48	1.18
韩文斌	2.69	2.69	2.15
韩晓龙	20.75	20.75	16.6
贺伟英	0.47	0.47	0.38
江建兵	10.21	10.21	8.17
姜妍妍	0.90	0.90	0.72
李翠芳	2.25	2.25	1.80
李建祥	61.02	61.02	48.81
李倩	0.24	0.24	0.19
刘帮辉	19.18	19.18	15.35
刘剑	12.75	12.75	10.20
娄军营	30.99	30.99	24.79
努尔曼古丽·艾海提	6.38	3.98	3.18
普宁	33.11	33.11	26.49
普威	76.60	76.60	61.28
荣圆圆	45.13	45.13	36.10
宋兰芬	25.59	25.59	20.47
孙显峰	7.08	7.08	5.66
孙显锋	74.83	74.83	59.87
童洁	14.94	14.94	11.95
王新刚	79.33	79.33	63.47
吴秀芝	23.24	23.24	18.59
肖志旺	15.93	15.93	12.74
熊忠秀	2.50	2.50	2.00
徐传云	0.62	0.62	0.49
徐激	0.03	0.03	0.02

应收账款内容	前期欠款	2020年已归还	坏账转回金额
许婷	2.96	2.96	2.37
许有宗	67.26	67.26	53.81
许玉芳	3.49	3.49	2.79
薛凤存	9.39	9.39	7.51
杨妙君	2.71	2.71	2.17
叶炳辰	6.52	6.52	5.22
于华明	34.94	34.94	27.96
于杨	30.18	30.18	24.14
于志强	22.37	22.37	17.90
张建华	21.26	21.26	17.01
张涛	34.37	34.37	27.50
张义军	29.81	29.81	23.85
张玉洁	33.4	33.4	26.73
赵婷婷	35.52	35.52	28.42
赵香华	0.76	0.76	0.61
郑科勇	7.67	7.67	6.14
朱华燕	1.40	1.40	1.12
朱禹帆	19.10	19.10	15.29
邹赞	4.87	4.87	3.89
左明明	2.20	2.20	1.76
总计	1,149.60	1,147.20	917.79

公司从2018年开始探索加盟模式，2019年年末，加盟商的经营业绩未体现出较快的增长，加之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加盟商未来偿付应收款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80%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进而较为准确地反映加盟商当时的信用状况。本公司还将完善《加盟商管理办法》中的加盟商选择标准、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及程序，并加强公司信用评估、风险管控能力，组织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的专项培训，加强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2020 年，公司加大对加盟商欠款催收力度，并根据实际收回情况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我们复核了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商合同、2020 年应收款项凭证、本期收回加盟商欠款的相关银行进账单，并对加盟商欠款进行了函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在收回前期加盟商欠款的情况下，冲回以前年度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在发展加盟模式的初创阶段，对加盟商选择及后续管理方面尚存在不足，在对加盟商 2019 年度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程序时，对加盟商 2020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加盟商的实际还款情况以及还款意愿等因素实施了测试、评估，并在 2019 年对加盟商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度公司基于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原则继续按照 8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以加盟商 2020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加盟商的实际还款情况以及还款意愿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程序。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真实地反映加盟商当时门店的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加盟经营模式发展时间较短，缺乏相对可靠的历史损失经验数值，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加盟商管理办法》中的加盟商选择标准、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及程序，加强公司的信用评估、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同比增长 3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611 万元，同比增长 108.45%。请补充披露扣除与主营

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并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同比增长 3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611 万元，同比增长 108.45%。本年度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包括加盟店装修费摊销收入 200.42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 77.17 万元，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期 变化
营业收入	87,541.94	67,057.04	30.55%
扣除：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77.59	363.81	-27.56%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净额	87,264.35	66,693.23	30.87%
净利润	5,185.52	-6,946.49	174.65%
扣非后净利润	611.00	-7,226.89	108.45%

(2)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利润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比 上年	2019 年比 上年	2020 年比 上年
营业收入	87,541.94	67,057.04	60,020.52	20,484.89	7,036.52	30.55%
减：营业成本	67,525.76	47,515.74	39,326.05	20,010.03	8,189.69	42.11%
减：税金及附加	674.90	595.84	773.10	79.06	-177.26	13.2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比 上年	2019年比 上年	2020年比 上年
减：期间费用	17,977.97	20,633.43	24,619.52	-2,655.46	-3,986.09	-12.87%
加：其他收益	79.98	-	-	79.98	-	
加：投资收益	-	384.00	-	-384.00	384.00	-100.00%
加：信用、资产 减值损失	-753.17	-6,308.05	-11,880.52	5,554.88	5,572.47	-88.06%
扣非后利润总额	690.11	-7,612.02	-16,578.66	8,302.13	8,966.64	-109.07%
减：扣非后所得 税费用	177.53	-243.28	-112.35	420.81	-130.93	-172.98%
扣非后净利润	512.58	-7,368.74	-16,466.31	7,881.32	9,097.57	-106.96%
减：扣非后少数 股东损益	-98.42	-141.85	-58.02	43.43	-83.84	-30.6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11.00	-7,226.89	-16,408.29	7,837.88	9,181.41	-108.45%

说明：本表中 2019 年、2018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按照同比口径列示于营业成本中。

②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较 2019年变化	2019年较 2018年变化
毛利率	22.86%	29.14%	34.48%	-6.28%	-5.34%
期间费用率	20.54%	30.77%	41.02%	-10.23%	-10.25%
资产减值占比	-0.86%	-9.41%	-19.79%	8.55%	10.39%
扣非后净利润率	0.59%	-10.99%	-27.43%	11.57%	16.45%

③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毛利下降：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0,484.89 万元，主要为公司乳制品销售增长 82.73%。

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了 6.28%，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鲜奶自 2019 年第四季度收购价每月持续增高，2020 年鲜奶市场平均价格比 2019 年上涨 14%，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为扩大销售数量，公司在线

上线下进行了多种促销活动，降低单价对外销售，导致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这些变化是符合行业及市场情况的。

④公司期间费用减少，期间费用率下降：

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减少2,655.46万元，期间费用率减少下降了10.23%，主要原因系由于疫情影响，职工薪酬中社保支出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继续推进门店加盟，学习市场先进经验推行“不从零开始”的加盟模式，部分直营门店转为加盟店，原门店相关销售费用由加盟商自行承担，减少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减少1,445万元，房租物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301万元。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益初步体现，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

⑤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2020年，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下降5,554.8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1,360.49万元，针对加盟商欠款计提坏账准备4,640.48万元；2020年，公司加大加盟商欠款催收力度，逐步加强对加盟商欠款的有效控制，2020年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减少了坏账准备的计提。

扣除资产减值及疫情和推广加盟商模式导致的费用变化，2020年、2019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扣非后净利润	611.00	-7,226.89
扣除资产减值影响	753.17	6,308.05
扣除投资收益影响		-384.00
扣除因疫情及加盟商推广影响		2,655.46
利润数	1,364.17	1,352.62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后的净利润率	1.56%	2.02%

注：说明：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	2020 年说明	2019 年	2019 年说明
1	扣非后净利润	报表净利润	611.00		-7,226.89	
2	扣除资产减值影响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当年扣非信用减值损失-当年合并报表信用减值损失	753.17	1、当年扣非信用减值损失 2,743.35 万元 2、当年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 1,990.18 万元	6,308.05	2019 年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640.4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667.57 万元
3	扣除投资收益影响	除理财外的投资收益			-384.00	2019 年计入经常性损益取得的华冠新材分红
4	扣除因疫情及加盟商推广影响	社保减免+房租减免-疫情防控物资及支出			2,655.46	1、2020 年减免社保及少支付薪酬 1,445 万元； 2、2020 年减免房租 1,301 万元； 3、2020 年为疫情防控购买物资及支付费用 90.5 万元 如果 2019 年和 2020 年同口径核算，2019 年应增加利润
5	利润数	同口径下当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1+2+3+4	1,364.17		1,352.62	
6	扣除后的净利润率	5/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56%		2.02%	

备注：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经个别认定的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冲回数，具体包括公司对自然人加盟商（个体工商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转回。公司本期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中除来源于上述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加盟商外，其余来源于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加盟商及其他客户，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53.17 万，包括本期计提的加盟商坏账准备 485.3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经销商、零售商等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额 181.07 万元，公司支出的租赁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额 86.77 万元。

扣除公司上述影响，公司 2020 年、2019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1.56%、2.02%，净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类资产减值损失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分析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到市场变化、经营模式变动等因素，我们认为麦趣尔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但在考虑相关因素的情况下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3.27 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 95%股权收益。2020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心工业食品有限公司以 1,39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95%股权。请公司结合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交割、股权过户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及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交易价格公允性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98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评估值为 1,463.79 万元），同时结合 2020 年 12 月浙江省宁波北仑地区的房产价值情况，买卖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转让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2) 款项交割及资金来源

公司与东莞市丰荣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丰荣文旅”），丰荣文旅以自筹资金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新美心”)持有的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价款为 1,390.6 万元。

股权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且股权转让款已到账。

(3) 股权过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通过 2021-004 号公告发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手续已完成。

(4) 会计处理

公司合并层面,因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美心”)处置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新美心”)95%股权事项实现投资收益 12,258,54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固定资产出资产生增值收益

2020 年 11 月浙江新美心以房产及债权对全资子公司绍兴新美心进行增资。其中,房产评估值 13,810,600.00 元,债权评估值 13,148,778.63,浙江新美心房产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1,586,838.50 元,债权账面价值 13,148,778.63 元,浙江新美心单体层面确认因固定资产增资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13,693,900.00 元,因债权增资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13,148,778.63 元,视同销售销项税 503,433.62 元,资本公积 11,603,627.88 元;浙江新美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绍兴新美心的股权后,合并报表实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603,627.88 元。

2) 股权处置实现收益

浙江新美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3,906,005.00 元,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依据转让价款核算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是 14,637,900.00 元,转让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3,982,980.34 元,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654,919.66 元计入投资收益,影响合并报表损益 654,919.66 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已完成,相关交易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售股权的内部审批程序和相关批准文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绍兴新美心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回款单据等资料并函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已经完成,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年报》显示,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3.35 万元,系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冲回。请补充说明上述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的具体明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3.35 万元,系经个别认定,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数,具体包括公司对自然人加盟商(个体工商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转回,明细如下:

① 本期加盟商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金额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前期欠款	2020 年已归还	坏账转回金额
程玲玲	71.16	71.16	56.93
董炯	1.54	1.54	1.23
段瑞	123.20	123.20	98.56

应收账款内容	前期欠款	2020年已归还	坏账转回金额
段昕辉	14.99	14.99	12.00
傅佩青	0.29	0.29	0.23
高剑一	1.48	1.48	1.18
韩文斌	2.69	2.69	2.15
韩晓龙	20.75	20.75	16.6
贺伟英	0.47	0.47	0.38
江建兵	10.21	10.21	8.17
姜妍妍	0.90	0.90	0.72
李翠芳	2.25	2.25	1.80
李建祥	61.02	61.02	48.81
李倩	0.24	0.24	0.19
刘帮辉	19.18	19.18	15.35
刘剑	12.75	12.75	10.20
娄军营	30.99	30.99	24.79
努尔曼古丽·艾海提	6.38	3.98	3.18
普宁	33.11	33.11	26.49
普威	76.60	76.60	61.28
荣圆圆	45.13	45.13	36.10
宋兰芬	25.59	25.59	20.47
孙显峰	7.08	7.08	5.66
孙显锋	74.83	74.83	59.87
童洁	14.94	14.94	11.95
王新刚	79.33	79.33	63.47
吴秀芝	23.24	23.24	18.59
肖志旺	15.93	15.93	12.74
熊忠秀	2.50	2.50	2.00
徐传云	0.62	0.62	0.49
徐激	0.03	0.03	0.02
许婷	2.96	2.96	2.37
许有宗	67.26	67.26	53.81
许玉芳	3.49	3.49	2.79
薛凤存	9.39	9.39	7.51
杨妙君	2.71	2.71	2.17
叶炳辰	6.52	6.52	5.22
于华明	34.94	34.94	27.96
于杨	30.18	30.18	24.14
于志强	22.37	22.37	17.90
张建华	21.26	21.26	17.01
张涛	34.37	34.37	27.50
张义军	29.81	29.81	23.85
张玉洁	33.40	33.40	26.73

应收账款内容	前期欠款	2020年已归还	坏账转回金额
赵婷婷	35.52	35.52	28.42
赵香华	0.76	0.76	0.61
郑科勇	7.67	7.67	6.14
朱华燕	1.40	1.40	1.12
朱禹帆	19.10	19.10	15.29
邹赞	4.87	4.87	3.89
左明明	2.20	2.20	1.76
总计	1,149.60	1,147.20	917.79

② 本期加盟商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前期欠款	2020年已归还	坏账金额
程玲玲	41.94	41.94	33.55
段瑞	76.81	76.81	61.45
段昕辉	23.11	23.11	18.49
韩晓龙	1.03	1.03	0.82
李建祥	21.41	21.41	17.12
刘帮辉	7.44	7.44	5.95
娄军营	20.68	20.68	16.54
普威	76.52	76.43	61.17
宋兰芬	13.59	13.59	10.87
孙显锋	25.29	25.21	20.19
肖志旺	20.71	20.71	16.57
许有宗	13.36	13.36	10.69
于志强	35.90	35.90	28.72
张玉洁	45.09	45.09	36.07
赵婷婷	1.60	1.60	1.28
朱禹帆	0.47	0.47	0.37
董炯	207.63	143.61	114.89
傅佩青	87.73	22.65	18.12
高剑一	73.28	26.05	20.84
韩文斌	121.03	12.61	10.09
贺伟英	23.30	4.38	3.50
江建兵	4.11	4.11	3.29
姜妍妍	42.35	13.69	10.95
李翠芳	15.47	4.56	3.65
李倩	11.88	11.88	9.50
刘剑	109.53	109.53	87.62

其他应收款内容	前期欠款	2020年已归还	坏账金额
娄军营	39.29	0.62	0.50
聂君	36.56	27.51	22.01
努尔曼古丽·艾海提	88.32	5.35	4.28
荣圆圆	330.29	258.66	206.93
童杰	71.03	71.03	56.82
王新刚	415.71	0.00	0.00
熊忠秀	183.46	64.87	51.90
徐传云	10.90	4.24	3.39
徐激	2.31	0.00	0.00
许婷	15.66	11.16	8.92
薛凤存	168.75	140.00	112.00
杨妙君	1.87	1.87	1.49
叶炳辰	166.57	166.57	133.25
于华明	398.71	114.68	91.74
于杨	511.39	318.52	254.81
张建华	142.43	49.61	39.68
张涛	197.57	95.14	76.11
赵香华	103.28	27.51	22.01
郑科勇	170.71	37.92	30.34
邹赞	177.08	73.84	59.07
左明明	58.14	35.00	28.00
合 计	4,411.26	2,281.94	1,825.59

公司加盟商的欠款包括应收的日常销售欠款及公司为加盟开展经营垫付的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等费用。公司从2018年开始探索加盟模式，2019年年末加盟商的经营业绩未体现出较快的增长，加之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加盟商偿付应收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③ 加盟期间及欠款清偿时间

加盟商	加盟期间	2019年欠款清算比例	欠款清偿时间
程玲玲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董炯	2018年3月25日-2023年3月24日	69.17%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段瑞	2019年8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段昕辉	2019年8月1日-2021年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加盟商	加盟期间	2019年欠款清算比例	欠款清偿时间
	12月31日		
傅佩青	2018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5.82%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高剑一	2019年8月5日-2024年8月4日	35.55%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韩文斌	2018年9月15日-2023年9月4日	10.42%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韩晓龙	2019年9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贺伟英	2018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	18.79%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江建兵	2018年11月5日-2023年11月4日	100.0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姜妍妍	2019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2.33%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李翠芳	2018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	29.47%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李建祥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李倩	2018年11月5日-2023年11月4日	100.00%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刘邦辉	2019年1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刘剑	2018年11月25日-2023年11月24日	100.00%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娄军营	2018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聂君	2018年1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	75.24%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努尔曼古丽·艾海提	2018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6.05%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普宁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普威	2019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荣圆圆	2017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78.31%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宋兰芬	2019年9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孙显锋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加盟商	加盟期间	2019年欠款清算比例	欠款清偿时间
童杰	2018年6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100.00%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王新刚	2018年2月15日-2023年2月14日	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吴秀芝	2019年8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肖志旺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29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熊忠秀	2018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5.36%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徐传云	2018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4日	38.93%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徐激	2019年12月1日-2024年1月30日	0.00%	2020年12月
许婷	2018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71.25%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许有宗	2019年8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许玉芳	2019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薛凤存	2018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82.96%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杨妙君	2019年9月26日-2024年9月25日	100.00%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叶炳辰	2018年6月10日-2023年6月9日	100.00%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于华明	2018年4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8.76%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于杨	2018年3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2.28%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于志强	2019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张建华	2018年4月5日-2023年4月4日	34.83%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张涛	2018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14日	48.16%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张义军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张玉洁	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赵婷婷	2019年8月1日-2021年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加盟商	加盟期间	2019年欠款清算比例	欠款清偿时间
	12月31日		
赵香华	2018年3月25日-2023年3月24日	26.64%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郑科勇	2018年7月15日-2023年7月14日	22.21%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朱禹帆	2019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邹赞	2018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1.70%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左明明	2018年10月5日-2023年10月14日	60.19%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2020年公司收回前期加盟商欠款，主要依赖于烘焙连锁门店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公司加大催收力度，2019年四季度以来公司逐步完成了对宁波区域原有“配送门店”向“现烤门店”的转型升级，并通过“鲜奶烘焙”模式升级以乳制品为流量入口吸引消费者，提升了各加盟门店销售业绩，从而使得加盟商履约还款能力得以显著增加。相较2019年，2020年公司门店收入提升显著，加盟商履约还款能力得以增强，同时公司加大加盟商欠款的回收力度。因此2020年本公司针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均有大幅下降。

对部分加盟商的支持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一种方式，在公司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对加盟商的支持将进一步收缩，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加盟商的欠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加盟店的运作模式：

为保证公司烘焙连锁店面的形象、运营、管理的统一性，采用托管式加盟的方式，统一使用麦趣尔、绿姿品牌，接受公司统一的管理，包括信息系统、装修、设备、服装、产品、原料、价格、促销、人员等，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加盟店的选取标准:

加盟商无受过刑事处罚, 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并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 但不允许对相同或类似行业的投资。原则上标准店面的实际使用面积在 80 平方米左右要求临近大型社区、临近街面。

加盟店的管控措施:

(1) 加盟商需缴纳初始加盟特许费、保证金、管理加盟服务费;

(2) 加盟商有义务参加公司组织提高品牌知名度和门店的经营业绩, 进行的广告宣传和开展促销活动;

(3) 为体现门店统一形象, 加盟商所有门店由公司统一标准整体策划(含门头灯箱、门店形象、道具布置、收银系统、防盗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统一设计、采购;

(4) 加盟店营运必须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用具必须由公司统一配送, 不得私自采购原材料;

(5) 加盟店所有产品销售价格统一由公司制定, 不得擅自抬高降低末端售价;

(6) 加盟店执行公司的资金结算制度, 门店管理制度。

④ 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2019 年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余额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	1,149.60	919.68
其他应收款	4,411.26	3,529.01
合计	5,560.86	4,448.69

对 2019 年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影响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科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919.68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4,448.69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3,529.01
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4,294.23

2020 年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余额	转回坏账	补提坏账
应收账款	289.42	917.79	229.64
其他应收款	2,428.13	1,825.56	255.68
合计	2,717.55	2,743.35	485.32

对 2020 年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影响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科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688.15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569.88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2,258.03
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2,109.85

公司从 2018 年底开始探索加盟经营模式，2019 年处于发展加盟模式的初创阶段，门店盈利模式仍在摸索，加之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对国家经济、居民生活产生了的巨大影响，防疫政策较重的冲击了零售行业，2020 年春节后疫情仍在反复，门店营业时长及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根据 2020 年 1-4 月各门店的经营情况、门店的实际还款情况，结合加盟商的履约能力、还款意愿等因素，公司认为当时的迹象表明加盟商偿付应收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在 2019 年末对所有加盟商应收账款计提了大比例坏账准备。2020 年度基于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原则公司延续了该会计估计。因此上述会计估计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还将完善《加盟商管理办法》中的加盟商选择标准、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及程序，并加强公司信用评估、风险管控能力，组织财务人

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的专项培训，加强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商合同、2020 年公司垫付款支出凭证、2020 年收回加盟商欠款的相关银行进账单，并对 2020 年加盟商欠款进行了函证。公司在收回前期加盟商欠款的情况下，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冲回的坏账准备对损益的影响数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是谨慎的，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对加盟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相关程序、依据及相关数据。

公司自 2018 年底开始探索加盟经营模式，2019 年处于发展加盟模式的初创阶段。2020 年开始，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加盟商的经营情况受到较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对加盟商的相关欠款统一按照 80%的比例预计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针对加盟商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19.68 万元，针对加盟商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529.01 万元。2019 年该部分应收款项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448.69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7,088.33 万元的 60.58%。

2020 年，公司延续相关加盟商欠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加盟商的相关欠款仍按照 80%预计相关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已有充分证据表明个别加盟商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全额计提除外)。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917.79 万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825.5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计提 229.6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计提 255.68 万元。2020 年公司该部分应收款项预计减值损失合计 485.32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 479.0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 5,185.52 万元的 9.24%。公司转回的上一年度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743.35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 2,588.90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5,185.52 万元的 49.93%。公司将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该部分转回的坏账准备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自 2018 年底开始探索加盟经营模式，2019 年处于发展加盟模式的初创阶段。2020 年初开始至今，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对线下零售行业的影响的不确定性一直未消除。由于受到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在对加盟商欠款实施预计信用减值损失测试的程序及搜集证据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我们认为，在存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对加盟商的欠款保持按照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已有充分证据表明个别加盟商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全额计提除外），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7、报告期末，你对廖正江预付款余额为 22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形成的原因，并说明上述预付款合同的执行进展情况。

【回复】

廖正江为公司生鲜牛奶供应商，公司与廖正江签订生鲜牛奶购销合同，并一直为公司提供生鲜牛奶。2020 年廖正江成立了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其供应生鲜牛奶变更为通过合作社供应。本公司账面对廖正江及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债权债务为预付账款 2,279,987.50 元，应付账款 2,696,958.55 元。

公司与廖正江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鉴于对其鲜牛奶品质的信任，公司继续与廖正江成立的合作社合作，2020年6月账面采购关系变更为公司与合作社，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工商信息查询成立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因合作社此时还未工商注册，经公司与廖正江及其待成立合作社沟通，2020年账务分别进行核算，公司暂将每月结算的鲜牛奶款转账至廖正江名下，并通过预付款核算，合作社工商注册后，因采购鲜奶形成的债务通过应付账款核算，所采购原奶已全部计入2020年当期成本；2021年本公司与廖正江及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达成一致，公司未来统一由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供应生鲜牛奶，债权与债务统一由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确认，本公司于2021年将对廖正江债权及对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债务统一归为一个科目核算；合并后2020年12月31日，实际欠付金额为416,971.05元，截至本披露日双方债权债务均已结清。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与廖正江、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经核查，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廖正江）相关的生鲜牛奶供销业务。公司自2018年开始从廖正江处采购生鲜牛奶，2020年5月以前，公司付款给廖正江采购生鲜牛奶，廖正江向公司供应牛奶，2020年6月后，公司继续向廖正江支付采购款，挂账在预付账款，但廖正江通过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向公司提供牛奶，牛奶到货后计入存货并记账应付账款暂估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分别取得了廖正江的预付款函证回函及应付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账款函证回函，但未取得廖正江及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共同对与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合并确认的书面证据。2021年4月11日，公司与廖正江、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达成一致，公司对廖正江及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债权与债务统一由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承担，公司将廖正江债权及对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债务归为一个科目核算。如果2020年12月31日即将债权及债务归集为一个科目，公司实际应付账款欠付金额为416,971.05元。

我们认为公司在未与廖正江及石河子市炮台镇江瑞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前提下，对廖正江的预付账款科目使用合理，会计处理正确。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3,977.91万元，较期初增长3.36%。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对宋兰芬应收114.87万元，对董炯应收86.01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宋兰芬和董炯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对宋兰芬应收款项性质为单位往来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对董炯其他应收款余额86.01万元，系公司为董炯加盟店垫付房租、水电费等产生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四季度门店完成“鲜奶烘焙”模式升级前，由于模式落后、加盟商缺少行业管控

经验等因素门店销售业绩低迷，基于对加盟商支持及对公司品牌保护考虑，缓解加盟商经营能力及环境适应能力不足产生的经营压力，公司缓收了加盟商的代垫款，2020年门店经营业绩提升增强了加盟商履约还款能力，公司已逐步收回前期对其垫付的费用。该代垫款项是公司为更好地拓展业务，支持加盟商与公司的合作发展，无偿向加盟商提供的短期资金资助，上述资金资助均是滚动发生，由于该代垫款项随着加盟门店经营活动的开展实时发生变化，公司未与加盟商就该业务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我公司将加强对加盟商的业务及资金管理，随着门店经营情况逐渐好转，加强加盟商欠款的回收，对于加盟商的代垫费用已逐渐减少，后期将完善对加盟商的信用评估、签订相关借款协议等措施。

公司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及收回金额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提供主体	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18年	3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9.80		49.80
2018年	4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6.80		66.60
2018年	5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66.60
2018年	6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0.50		87.10
2018年	7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81.80		168.90
2018年	8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0.40		189.30
2018年	9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11.75	17.81	283.24
2018年	10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39.93		523.17
2018年	11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14.63		637.80
2018年	12月	新美心	荣圆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25.47	4.20	759.07

合计			781.08	22.01	
----	--	--	--------	-------	--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提供主体	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19年	1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59.07	2.15	1,015.99
2019年	2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76.48		1,092.47
2019年	3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88.76	141.79	1,139.43
2019年	4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10.62	13.45	1,336.60
2019年	5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47.41	6.18	1,477.83
2019年	6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15.55	0.08	1,593.30
2019年	7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95.79		1,689.09
2019年	8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76.03		1,746.94
2019年	9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65.56	18.18	1,505.25
2019年	10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25.55	407.24	1,728.50
2019年	11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55.97	2.30	1,781.09
2019年	12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268.77	64.62	4,411.26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24.94	-	
合计					4,310.50	655.99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提供主体	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20年	1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01.77	8.37	4,733.40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71.26	
2020年	2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21.79	-	5,039.07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16.12	

2020年	3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76.23	210.19	5,259.48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5.63	
2020年	4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77.05	95.85	5,610.36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30.32	
2020年	5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74.20	1,293.04	4,436.61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54.91	
2020年	6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9.24	4,362.92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54.45	
2020年	7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56.26	-	4,426.56
		连锁科技	朱禹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7.38		
2020年	8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86.72	208.99	5,232.63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955.00	56.02	
		连锁科技	朱禹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9.36		
2020年	9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72.41	710.84	3,878.26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68.27	916.84	
		连锁科技	朱禹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08.19	75.56	
2020年	10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63.49	257.35	3,630.01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22	45.32	
		连锁科技	朱禹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55.74	69.03	
2020年	11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82.27	524.40	3,155.26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4.69	92.45	

		连锁科技	朱禹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122.72	67.58	
2020年	12月	新美心	江建兵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2,778.26	3,321.28	2,428.13
		食品公司	程玲玲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3.56	77.29	
		连锁科技	朱禹帆等自然人加盟商	非关联	71.70	182.08	
合计					6,621.28	8,604.41	

备注：1、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简称“食品公司”；新疆麦趣尔连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连锁科技”；

2、新美心、食品公司、连锁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该代垫款项是公司为更好地拓展业务，支持加盟商与公司的合作发展，无偿向加盟商提供的短期资金资助，上述资金资助均是滚动发生，由于该代垫款项随着加盟门店经营活动的开展实时发生变化，公司未与加盟商就该业务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2.3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6.2.4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8 年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781.08 万元，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9,190.9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79%； 2019 年，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4310.5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 82,189.47 万元的 5.24%。2020 年，提供资助 6,621.28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 87,505.97 万元的 7.57%，上述财务资助未经董事会审议。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总店宋兰芬其他应收款余额 114.87 万元主要为给客户预售卡券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卡券销售模式主要以预售为主因此会产生部分应收账款；

具体的会计处理：

销售时：借：其他应收款，贷：预收账款；

收回款项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

待客户到门店实际消费时：借：预收账款，贷：收入、税金

此款项为宋兰芬领卡销售给客户卡券款，未按账期收回款项形成，公司基于对其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以及 2020 年新冠疫情对零售行业的影响等多种因素的分析，对该项资产计提了坏账金额 31.17 万元。公司考虑宋兰芬售卡客户群大部分是企事业、行政单位，且应收款项的回款由购卡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公司，基于上述考虑，确认应收宋兰芬款项性质为单位往来款。

公司为实现华南区域整体布局的战略，计划与深圳市乐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运”）合作打造“麦趣尔华南供应中心”。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意向合作协议》约定计划支付 2,000 万元作为该项目合作诚意金，该笔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已支付；如果该项目在未来 9 个月内没有取得双方预定的成果，则由深圳乐运全额退回该诚意金；双方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另行商

讨相关后续合作事宜。该事项尚属于合作初期阶段，投资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约定时间已到，由于工业园区对旧房改造政策趋严及香港地区新冠疫情影响，房屋产权实控人无法到达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加之本公司为食品加工企业，厂房需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等因素导致华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经与深圳乐运协商，深圳乐运将全额退回合作诚意金至本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圳乐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核了宋兰芬的领卡手续及担保函，并发函确认了宋兰芬欠款的事实，审核了董炯的加盟合同、银行期后回款单及相关凭证。公司依据应收宋兰芬和董炯的款项性质，对宋兰芬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董炯按加盟商组合计提坏账。我们认为公司对宋兰芬和董炯的欠款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恰当。

我们执行了与麦趣尔管理层沟通、检查麦趣尔与深圳乐运意向合作协议、与深圳乐运法定代表人视频访谈、公开信息查询、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了解到深圳乐运与麦趣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对方回函确认双方的合作事项。麦趣尔通过与深圳乐运合作，预先支付合作意向金 2,000 万元，在华南地区建立华南供应中心，以备麦趣尔南部地区业务仓储所用。我们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工业园区对旧房改造政策趋严及香港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实控人无法到达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华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未能按约定

完成。依据公司与深圳乐运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约定，项目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深圳乐运应全额退还该合作诚意金。

9、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 9,300.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19%。
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等分析你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项目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差额	差异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894.20	443.86	6,450.33	9,569.19	268.25	9,300.95	2,850.61	44.19%
原材料	5,444.02	356.46	5,087.56	6,623.44	254.05	6,369.39	1,281.83	25.20%
在产品				57.38		57.38	57.38	
库存商品	1,450.07	87.40	1,362.67	2,888.37	14.20	2,874.17	1,511.51	110.92%
委托加工物资	0.10		0.10				-0.10	-100.00%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0.55%，存货增长 44.19%，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另外因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投产在即，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较上年增加 2,850.61 万元，主要构成为：

(1) 原材料增加 1,281.83 万元：

①主料青贮、苜蓿等增加 396.75 万元：2020 年公司 2000 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第一期 1,000 多头奶牛已运至牧场，为保障该部分奶牛的正常饲喂，公司储备了必要的奶牛饲料；

②乳制品相关的辅料(保质期不低于 180 天以上)增加 708.96 万元，包材(保

质期 360 天以上)增加了 247.74 万元:公司 2020 年乳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2.73%,公司地处新疆,供货周期及物流时间长,加之春运期间物流停运,供应商放假,新冠疫情等原因,为保障春节期间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在春节前需备货至少 45 天至 75 天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 库存商品增加 1,511.51 万元:

①公司乳制品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2.73%,公司乳制品主要销售区域在新疆本地及浙江区域,因春节销售旺季到来及为预防由于疫情防控要求而导致的物流等因素对生产造成影响,公司根据乳制品市场销售情况储备充足的产品保证销售。公司常温乳制品的保质期在 60 天-8 个月,低温乳制品的保质期为 21 天,期末的库存商品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过期情况。

②公司烘焙食品包括新鲜烘焙及工业烘焙食品,新鲜烘焙食品的保质期在 7 天左右,工业烘焙食品的保质期在 45 天左右;公司烘焙食品 2020 年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整体持平,2020 年公司工业烘焙食品(列巴系列产品)的占比明显上升。公司烘焙食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在新疆本地及浙江区域,主要为门店渠道进行销售。公司一般根据实际销售预测进行生产,此外根据公司相关政策,产品过期导致损失需由店长/加盟商承担相应的比例,门店在销售时通常会采取必要的促销手段,确保烘焙食品在保质期内的完成销售,公司不存在产品过期而导致大规模产品报损的情况。

(3) 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指 标	乳 制 品		烘 焙 食 品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46,459.54	2,542.52	26,198.68	26,745.25
销售成本	38,065.35	19,133.85	20,427.41	18,504.33
存货	4,193.43	2,349.79	4,147.82	3,825.18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11.64	9.46	5.12	5.85
存货平均天数（360天÷存货周转率）	30.93	38.05	70.26	61.54

注：以上数据为剔除节日食品及销售其他产品影响的数据；

烘焙食品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为由于2020年疫情原因及春节销售旺季临近本年增加了对大宗原材料的储备，各项大宗原材料储备两均从原来的1-2个月的用量储备，增加到6个月的用量储备，因此增加了面粉、白糖、奶粉及油脂类等原材料的储备，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4）根据公司产品规定，于每期期末检查包装物、原材料的库龄，对于不符合食品生产相关要求的包装物以及库龄较长使用批量较小的原材料计提减值。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存货计提减值后的包装物一般用于新产品研发或设备试机使用，不得对外销售。对于因保质期过期无法使用的存货，则按照公司产品规定，经批准后做报废处理。

（5）出现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占比

经企业自查，麦趣尔2019年度“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项目多计94.17万元。原因为麦趣尔2019年更换财务系统，燃气费用可通过采购订单自动归集到营业成本，公司财务人员不熟悉新财务系统，将取得的燃气费单据再次手工入账94.17万元，导致“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重复记账94.17万元，对净利润影响为少计算净利润85.69万元，此事项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占比为1.21%。

2019年公司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33万元，对净利润影响为少计算净利润9.33万元，占2019年净利润0.13%。主要原因为该部分物料在2019年均未领用

出库，因此认为该部分物料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经自查 2020 年公司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8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多计算净利润 62.38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 1.20%；主要原因为仓储人员系统库龄录入错误及部分包装材料仍可用于新设备试机等用途，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对财务报告相关科目的影响

A、2019 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3 万元对 2019 年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科目	影响金额	对应科目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影响占比
资产负债表	存货	9.33	6,450.33	0.14%
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9.33	6,290.09	0.13%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9.33	-1,667.57	-0.56%
利润表	利润总额	9.33	-7,282.12	-0.13%
利润表	净利润	9.33	-7,088.33	-0.13%

B、2020 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8 万元，对 2020 年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科目	影响金额	对应科目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影响占比
资产负债表	存货	-62.38	9,300.95	-0.67%
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62.38	11,405.42	-0.47%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62.38	-	-
利润表	利润总额	-62.38	5,472.96	-1.14%
利润表	净利润	-62.38	5,185.52	-1.20%

C、2019 年“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项目多计 94.17 万元，对 2019 年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科目	影响金额	对应科目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影响占比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94.17	2,680.01	-3.51%
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85.70	6,290.09	1.50%

利润表	营业成本	-94.17	45,839.97	-0.21%
利润表	利润总额	94.17	-7,282.12	-1.29%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8.48	-193.79	-4.37%
利润表	净利润	85.70	-7,088.33	-1.2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九章中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主要涉及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造成财务结果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因此无需调整以前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调整事项记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营业成本燃料动力费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公司 SAP 系统中该笔燃气交易的集成凭证及手工凭证；公司 2019 年存货跌价计提表、2019 年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

2、获取 2019 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 2020 年度用于新设备试机的明细表、公司自查的 2020 年存货库龄表以及关于公司 2019-2020 年自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其对净利润影响的说明资料；

3、实地查看了公司在建生产线新设备运行试机情况；

4、获取了 2019 年相应燃气费用单据等资料；

5、对公司 2019-2020 年自查存货跌价测试进行复核，对燃气费用重复记账事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归属期间进行复核；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多计存货跌价准备 9.33 万元、2019 年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项目多计 94.17 万元；2020 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 62.38 万元。公司 2019 年多计存货跌价准备及营业成本合计 103.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7,088.33

万元的 1.34%；公司 2020 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 62.3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5,185.52 万元的 1.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九章中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未明确具体的量化指标，原《企业会计制度》对重大会计差错金额 10%的量化指标可以作为参考因素。上述差错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占比均低，我们认为上述差错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72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51.83%。其中，待摊房租及其他期末余额 1,538.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7.86%。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房屋租赁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待摊房租及其他增长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待摊房租及其他期末余额 1,538.3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摊费用	5.85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总店	待摊房租	429.38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待摊房租	83.10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博乐总店	待摊房租	3.01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库尔勒总店	待摊房租	34.78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阿克苏总店	待摊房租	23.49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奎屯总店	待摊房租	30.05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呼图壁总店	待摊房租	21.04
新疆麦趣尔连锁科技有限公司	待摊房租	505.69
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	待摊房租	63.63
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待摊房租	332.04
牛小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待摊房租	6.31
合 计		1,538.3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摊房租及其他期末余额 1,538.37 万元，期初为 1,078.06 万元，其中待摊房租及其他与待抵扣进项税混淆 574.31 万元，实际增加 450.29 万元，增长比例为 42.70%。

公司本年度待摊房租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连锁经营业态对门店位置要求较高，位置条件较好的门店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价值。为实现对优质店址的把控，对部分位置较好的门店采取由公司直接与房主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后再将租赁房屋转租给加盟商的模式，由于 2020 年公司门店经营业绩提升显著，公司增加了对该类业务的投入，从而导致待摊房租及其他增长较大。

本公司在 2020 年通过加大门店现烤的新品上市，运用线上线下打通、社群营销等形式，提升门店的日均销售，大幅提升加盟商的还款能力外，公司与加盟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每日营业款全部进入公司账户，每月按照签订的加盟合同与加盟商进行结算及分账，有效保障了公司代垫资金的回收。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 2020 年的租房合同，检查了房屋的租赁期限、租赁位地点、租赁金额、租金支出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公司 2019 年度其他流动资产的汇总过

程。我们认为公司待摊房租及其他项真实准确完整，待摊房租的增长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

1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固定资产情况显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3,195.17 万元；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显示，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2,955.3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说明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3,195.17 万元；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2,955.38 万元，差额为 239.79 万元。差异原因为在披露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时，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选择金额较大项目，金额较小的在建工程项目未进行披露明细，未披露的金额较小且不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意大利自动制馅机	155.17		155.17		
乌市客运站店装修	49.53		23.75	25.77	
列巴生产线		5.84	5.84		
月饼生产线（上海今御）		53.01	53.01		
电锅炉改造项目		2.02	2.02		
合计	204.70	60.87	239.79	25.77	

2、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并定期对固定资产的存在和可使用情况

进行盘点、检查，公司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本期折旧情况计提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本年折旧金额	上年折旧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723.27	919.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05.61	1,128.5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7.85	8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1.35	359.28
合计		2,488.08	2,492.82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等文件;检查了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认的准确性;检查了固定资产购买协议、发票、入库单及相关凭证;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对固定资产的存在及使用状态进行了核查;复核了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情况显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3,195.17 万元,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显示,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2,955.38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在披露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时,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选择金额较大项目,金额较

小的在建工程项目未进行披露明细。

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报告期末，你公司新增生产性生物资产 2,755.99 万元。同时，《年报》显示，奶牛养殖存在多种疫病风险。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管理团队、管理经验等进一步分析你公司奶牛养殖的必要性及风险，并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减值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向上游延伸自建奶源是公司提升供应链品质、控制产品成本的重要举措。

原奶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近三年持续上升，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自建奶源牧场可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打造产业链低成本优势，考虑到上述因素奶牛养殖是有必要的。

在管理团队上，公司奶牛养殖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奶牛养殖经验，具备较强的牧场管控能力。此外，公司还引入光明牧业团队进驻，负责对牧场进行进一步精细化管控，提升公司自有牧场的运营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2006)》中规定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等。在符

合会计准则的情况下，根据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天润乳业（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 6-8 年，预计净残值率 30%），光明乳业（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 40-60 月，残值率 15%-25%）年报，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最终确定采用年限平均法，使用年限 6 年，残值率 30%。

3、西部生态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20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以上计划，公司于 2020 年年初从澳大利亚开始购进奶牛。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所有建设项目均暂停施工，导致基础建设无法完工。在工程未完工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能基本保证奶牛安全顺利过冬的前提下，采取对未完工圈舍加装临时采暖措施及围挡等措施，保障奶牛安全。2021 年 4 月，建设项目施工人员已进入施工现场，项目开始继续完成后续建设及安装工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部生态基地建设项目部分主要设施已投入使用，部分工程在进行收尾工作。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购牛合同、发票等，对奶牛进行实地盘点，并复核了公司牛血清检验资料、奶牛注射疫苗证明以及兽医对奶牛监控记录和诊疗记录。我们对比并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奶牛产奶期及淘汰后变卖的价格评估、残值率和使用年限。我们认为，公司生产性生物性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以及减值测试和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13、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合同负债 1.11 亿元，为预收货款。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预收货款情况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异常，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预收货款列示于合同负债，预收货款中包括预收卡券款及预收货款，公司主要预收货款情况如下：

(1) 预收卡券款

公司名称	卡券类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店	会员卡	预收卡券	563.57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店	提货券	预收卡券	42.67
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会员卡	预收卡券	6,081.30
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提货券	预收卡券	152.69
新疆麦趣尔连锁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卡	预收卡券	354.08
新疆麦趣尔连锁科技有限公司	提货券	预收卡券	22.99
舟山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会员卡	预收卡券	1.29
舟山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提货券	预收卡券	6.30
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	会员卡	预收卡券	0.22
合计			7,225.11

(2) 预收货款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回函情况
第一名	货款	168.99	回函相符
第二名	货款	167.47	回函相符
第三名	货款	129.96	回函相符
第四名	货款	119.74	回函相符
第五名	货款	118.84	回函相符
合计		705.01	

2、合同负债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项目	2020年余额 (万元)	2019年余额 (万元)	变化情况
预售卡券款	7,225.11	4,866.36	48.47%
预收货款	3,861.79	5,496.89	-29.74%
合计	11,086.90	10,363.25	18.73%

说明：本表中 2020 年、2019 年预收货款中所包含的销项税按照同比口径从预收货款分出放至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公司为了引流锁客，采用预售提货券等的销售策略。公司在将提货券预售给消费者时确认预收账款，待消费者到门店消费时，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卡券，客户到门店提货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会计处理：卡券销售：借：应收账款：客户

贷：预收账款：卡券

客户提货：借：预收账款：卡券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

客户回款：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合同负债中大额预收款项相关的销货合同、仓库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和收款凭证，对预收款项进行了函证。我们检查了合同负债中预收卡券款，询问、了解公司的卡券管理制度及操作系统并进行了穿行测试，检查了公司 POS 收银机中卡券消费记录。我们认为，公司的合同负债真实准确完整，恰当反映了公司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 4,130.88 万元，较期初增长 54.14%。其中，单位往来款期末余额 2,560.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2%；其他期末余额 376.2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2.49%。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和其他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付款进度。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加	增长率
押金及保证金	1,021.86	753.72	268.14	35.58%
单位往来款	2,560.32	1,580.38	979.94	62.01%
代扣代缴款	172.46	221.53	-49.07	-22.15%
其他	376.24	124.38	251.86	202.49%
合计	4,130.88	2,680.01	1,450.87	54.1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130.88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450.87 万元。

其中单位往来款增加主要是预提运费、房租费用等 947 万元，系母公司 2020 年全年收入增长 18,727 万元，较上年增长比例为 68.94%，疆外区域销售收入增加 14,726 万元，增长 298.54%，销售数量增长 199.17%，因此运费增长较多。

其他增加原因主要是浙江新美心工业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配送业务采用外包方式，上年同期部分由公司自有车辆配送，导致其他项增长较大。

2、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往来款及其他增长变化及本期付款进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本年增长	付款进度
第一名	运费	70.33	79.96%
第二名	运费	158.97	0.00%
第三名	运费	126.00	57.63%
第四名	运费	-31.97	68.03%
第五名	租赁费	-34.75	29.56%
第六名	运费	101.27	0.00%
第七名	运费	73.17	11.06%
第八名	运费	70.06	23.79%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协议、银行收支凭证、核实相关服务的真实性和付款进度，并对债权人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疆外销售业务增长以及自有门店销售增加导致的尚未支付运费、租赁费以及运杂费的增长，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1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量为 61,981.24 吨，同比增长了 64.84%，为近 5 年来最高，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产品销售量变动较为稳定，平均为 33,370.86 吨，你公司称主要原因是乳制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7%。另外，报告期内，你公司乳制品实现营业收入 4.65 亿元，同比增长了 82.73%，与其他产品实现的营收同比变动差异较大。从地区来看，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783.71%，疆外（北京）实现的营收同比增加了 168.20%，与其他地区差异较大，且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734.32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4）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向客户压货提升销售规模的情形，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商品大额退回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乳制品、烘焙食品、节日食品及部分冷冻食品；乳制品平均保质期在60天左右，烘焙食品平均在5-15天，节日食品销售主要集中在

在节日前的1个月，冷冻食品在整体销售收入占比非常小。

本公司的烘焙连锁主要销售渠道以零售为主，其他客户均属于经销方式，客户付款后除非在短时间内确认质量问题外，销售后不予退货。

而本公司截止2021年1月1日-3月25日办理退货金额195.59万元。其中主要为订单未带折扣金额导致订单出错，重新下订单导致的退货。

综上所述：本公司所销售产品均为具有严格保质期要求且保质期较短的快速消费品，因此不存在通过向客户压货的形式提升销售规模及商品大额退回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不同的产品及销售模式实施了审核。

我们了解到公司为扩展市场，逐步实现产业走向全国性的战略目标，近年来不断转变营销战略，在保证疆内销售量的前提下，将战略重心逐步调整到疆外。由于公司坚持高品质的乳制品质量，2020年疆外销售量实现突增。我们结合市场情况，核查了公司的乳制品销售合同、销售日报、产品签收单、期后退货明细及相关凭证。我们还注意到公司存在部分零星期后退货情况，经核查，该退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的退货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客户压货提升销售规模的情形，公司乳制品收入增长是合理的。

公司烘焙类产品自2019年开始逐步打造全新的经营模式“天山牧场·鲜奶烘焙”，优质的奶源促进了烘焙类产品的销售，公司烘焙连锁门店迅速扩展到206家。我们通过走访门店了解到，公司为促进销售，疫情防控期间还开展了多项促销活动，提供了更便捷的购买服务，2020年门店客流量较上年大幅上涨。我们根据烘焙食品的销售模式，核查了销售票据、配送单、期后退货明细及相关凭证，

我们还注意到公司的烘焙食品销售，主要以零售为主，客户付款后除非在短时间内确认属于质量问题，销售后不予退货，直营店产生过期产品，由公司统一收回后集中处理，加盟店产生过期产品由加盟商自行处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客户压货提升销售规模的情形，公司烘焙类产品收入是真实的。

公司产品配送采用自运结合部分第三方物流的模式，其中烘焙类食品主要是自运方式，乳制品较多的采用第三方物流的方式。公司运输费用的支出以乳制品的销售为主，疆外运输费用较上年增长419.51%，疆内运输费用较上年增长36.40%，一是收入带动运输费用增长，疆外乳制品销售较上年增长288.60%，疆内乳制品销售较上年增长27.52%，销售量增长导致运输费用的增长，二是系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车辆较少，物流运输费用大幅上涨。我们核查了销售合同、物流合同、托运单、运费明细表及其凭证，我们认为运输费用的增长率与产品销售的增长率的配比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真实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6日